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5.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0.01百萬港元或32.77%至約405.17百萬港元。
-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增加，其年度收益為約306.9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將近完成五項大規模安裝項目，合共帶來約187.15百萬港元的總收益。
- 相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5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減少至約20.78百萬港元。扣除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營運之正常化溢利約為33.0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於2021年11月8日獲批，並於2021年12月3日派付4.2百萬港元。董事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21年：每股0.6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6	405,171	305,158
收益成本		<u>(336,330)</u>	<u>(249,418)</u>
毛利		68,841	55,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7	827	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065	2,1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72)	(25,342)
轉板上市開支		(12,276)	–
融資成本	9	<u>(673)</u>	<u>(3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7,812	33,025
所得稅	10(a)	<u>(7,030)</u>	<u>(4,514)</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782</u>	<u>28,51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1.73仙</u>	<u>2.38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6	8,865
無形資產		89	195
遞延稅項資產	10(b)	426	5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91	9,5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080	35,279
合約資產	14(a)	157,975	130,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4	4,538
已質押存款		4,502	5,11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05	4,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81	49,395
流動資產總值		249,247	228,9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8,290	77,820
合約負債	14(b)	1,021	1,044
租賃負債		2,788	2,686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14,647	7,058
應付所得稅		3,872	1,807
流動負債總額		100,618	90,415
流動資產淨值		148,629	138,5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820	148,1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71	4,766
資產淨值		152,749	143,3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40,749	131,367
權益總額		152,749	143,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 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於2017年6月6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於1972年8月1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 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於2000年5月15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 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 及保養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¹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先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的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作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 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指明分類不受實體是否會行使其推遲結算負債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說明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權利則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進行修正。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修正更新詮釋的用詞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結論不變，亦不會更改現有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而非重大會計政策；
- 澄清有關並不重要的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並不重要，因此無須披露；及
- 澄清並非所有有關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對於公司的財務報表屬重要。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包括就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方面的指引及兩項新增範例。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算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並受計量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一間公司建立會計估算以達致載於會計政策內的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算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清拆負債)的交易剔除。就租賃及清拆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須自己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作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生產出售項目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可為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亦可為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其提述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於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當日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由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說明性示例13以刪除出租人有關報銷租賃裝修的示例，以解決因該示例中如何說明租賃獎勵而可能產生租賃獎勵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之處。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管理層參考每份合約直至竣工的合約總成本及竣工進度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個別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個別合約直至竣工的合約總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按管理層編製的最近期可用預算估計，而該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項目團隊的經驗估算。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

儘管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對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惟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亦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通過考慮市場狀況、管理層對客戶的了解(包括聲譽、財務能力及過往支付歷史)以及與釐定客戶於各報告期末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輸入值乃基於所採用估值方法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值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釐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服務—安裝服務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工程—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5.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06,900</u>	<u>91,152</u>	<u>7,119</u>	<u>405,171</u>
分部溢利	<u>56,467</u>	<u>11,333</u>	<u>1,041</u>	<u>68,8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65
員工成本				(14,481)
企業開支				(15,491)
轉板上市開支				(12,276)
融資成本				<u>(6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812</u>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7,823</u>	<u>101,327</u>	<u>6,008</u>	<u>305,158</u>
分部溢利	<u>40,244</u>	<u>15,320</u>	<u>176</u>	<u>55,7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2,194
員工成本				(10,797)
企業開支				(14,545)
融資成本				<u>(3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025</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客戶I	不適用 ¹	33,175
客戶II	不適用 ¹	46,702
客戶III	90,524	不適用 ¹
客戶IV	90,245	不適用 ¹
改動及加建工程：		
客戶V	<u>不適用¹</u>	<u>37,675</u>

¹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下。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a)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	306,900	197,823
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收益	91,152	101,327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7,119	6,008
	<u>405,171</u>	<u>305,158</u>

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提供安裝服務	188,499	274,416
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	<u>9,441</u>	<u>6,070</u>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下合約之197,940,000港元(2021年：280,486,00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28個月(2021年：29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保養服務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5	84
租賃修改的影響	8	125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4)	38
其他	624	371
	<u>827</u>	<u>791</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60	830
以下各項的折舊：		
－自置資產	787	923
－使用權資產	3,114	2,829
	<u>3,901</u>	<u>3,752</u>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8	1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222	26,82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451	1,421
	<u>38,673</u>	<u>28,24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283
租賃負債利息	288	300
短期租賃開支	235	163
政府補助(附註)	-	(5,549)
匯兌收益淨額	-	(1)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指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5,549,000港元，以支援向本集團僱員支付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作薪金開支，並承諾於指定期限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此計劃的未履行責任。該等補助分別自記錄於收益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的薪金開支扣除。

9.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	385	58
租賃負債利息	288	300
	<u>673</u>	<u>358</u>

附註：其代表銀行借款(包括具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的融資成本。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協議均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938	3,9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04
遞延稅項(附註(b))	95	440
	<u>7,030</u>	<u>4,514</u>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將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制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評稅溢利以利得稅率16.5%計算。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續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812</u>	<u>33,02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1年：16.5%) 計算的稅項	4,589	5,449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32)	(916)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661	6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04
稅項寬免	<u>(20)</u>	<u>(20)</u>
所得稅	<u>7,030</u>	<u>4,514</u>

(b) 於報告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81)	1,142	96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43</u>	<u>(483)</u>	<u>(440)</u>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38)	659	52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176</u>	<u>(271)</u>	<u>(95)</u>
於2022年3月31日	<u>38</u>	<u>388</u>	<u>426</u>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溢利	<u>20,782</u>	<u>28,511</u>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指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2021年：每股0.25港仙)	4,200	3,000
先前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2021年：無)	<u>7,200</u>	<u>—</u>
	<u>11,400</u>	<u>3,000</u>

董事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21年：每股0.6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746	31,793
減：減值撥備(附註(b))	<u>(1,751)</u>	<u>(2,88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39,995	28,9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85</u>	<u>6,375</u>
	<u>43,080</u>	<u>35,279</u>

附註：

- (a)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928	16,906
31至60日	10,119	6,334
61至90日	5,839	1,381
91至180日	1,397	2,521
181至365日	1,712	1,667
超過365日	<u>-</u>	<u>95</u>
	<u>39,995</u>	<u>28,904</u>

- (b)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29,374	107,367
應收保固金(附註(i))	29,228	23,710
	<u>158,602</u>	<u>131,077</u>
減：減值撥備(附註(ii))	(627)	(554)
	<u>157,975</u>	<u>130,523</u>

附註：

- (i) 倘安裝服務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達到若干里程碑，有關收益之發票會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而發出。倘本集團無條件地獲得該代價的權利(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保固金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50%的應收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服務實際竣工證書發出後發放，其餘50%的餘款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2,990	112,449
一年以上及少於兩年	10,574	13,150
兩年以上及少於三年	4,411	4,924
	<u>157,975</u>	<u>130,523</u>

- (ii)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開出賬單	<u>1,021</u>	<u>1,044</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14(a)。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4月1日	1,044	503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779)	(481)
因就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u>756</u>	<u>1,022</u>
於3月31日	<u>1,021</u>	<u>1,044</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4,407	65,512
應付保固金(附註(b))	6,220	7,724
應計款項	6,682	3,271
其他應付款項	<u>981</u>	<u>1,313</u>
	<u>78,290</u>	<u>77,820</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352	40,967
31至60日	15,453	11,276
61至90日	8,843	3,101
超過90日	11,759	10,168
	<u>64,407</u>	<u>65,512</u>

-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1,693	3,138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2,954	3,920
	<u>14,647</u>	<u>7,058</u>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5%至2.5% (2021年：2.1%至4.0%)。
- (b) 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並無計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為貸款人提供能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且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分預期須於一年內結清。
- (c)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693	3,138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1,005	967
兩年以上惟少於五年	1,949	2,953
	<u>14,647</u>	<u>7,058</u>

上文披露的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得出，概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17.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22,288</u>	<u>30,056</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及
- (ii)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取得卓越業績，收益創下本公司自2018年在聯交所GEM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約405.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5.16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1百萬港元或32.77%。

董事會認為已取得卓越成績，特別是在COVID-19影響香港大部分行業的情況下。然而，本集團核心業務仍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周邊配套基礎設施、港鐵黃竹坑站擴建以及港島東中心商業區重建(太古坊)等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鍵發展計劃的最重要及最基本的城市基礎設施之大規模安裝工程。本集團於過往50年的往績記錄中取得的聲譽、網絡及經驗以及管理層及股東對本公司基礎設施、貿易執照及熟手技工的長期投資及參與，使其具備就該等優質項目籌集資金的能力。

報告期間確認的安裝工程收益為約306.9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將近完成五項大規模安裝項目，合共帶來約187.15百萬港元的總收益。

經扣除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上市開支」)約12.28百萬港元後，報告期間的正常化溢利約為33.06百萬港元。其較過往年度純利大幅增加約28.51百萬港元或按年增加約15.95%。經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為約20.78百萬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21年：每股0.6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前景

董事認為，由於全球經濟及政治問題，行業的業務環境及一般前景仍面臨困難及挑戰，但基於我們目睹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行政長官政府將予推出的未來政策的市場揣測所帶來的本地經濟復甦跡象，本集團對近期業績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此外，本集團的自有競爭優勢對其於衰退後憑藉該等政策的變動迅速回升的能力而言至為重要。

在全球層面而言，俄烏戰爭使資源的通脹問題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更為嚴重，而若干大國連續加息以應對通脹造成資本市場存在不確定性的副產品。就本地情況而言，香港正應對第五波COVID-19疫情，而中國的主要城市亦正面臨Omicron變種病毒所帶來的前所未有之影響。

從正面看，董事會對新當選的香港候任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充滿信心，原因為其競選宣言的主要目標充滿希望，且對建造業整體而言無疑是有利的。推動土地及房屋供應乃首要目標之一，而李家超先生以兩個政策應對有關問題，有關政策直接與本集團相關且對我們有利。首先，兩項大型土地發展項目明日大嶼願景及北部都會區將同步推出，而本公司在這些地區的過往項目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且肯定會被視為未來安裝服務項目的主要候選人。其次，於公營房屋的發展過程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及建築資訊模型(「BIM」)等創新技術完全符合本集團目前透過投資及建立預製工場作為採用MiC的關鍵執行工具等創新方式，以標準化提高產出質量及效率的革命性願景。李家超先生「以結果為目標」的承諾象徵官僚體制的潛在提升，董事認為縮短政府項目(尤其是公營房屋興建項目)的審閱及批准過程將使本集團投標或取得的項目的結果及時間表更為清晰。

在未來幾年，董事對本集團的業績保持樂觀態度，原因為其已建立可持續的業務管道，尤其是在安裝項目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開展三項大規模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合共為約113.1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在2022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以完成該等項目，加上眾多已獲取或已確定的具有可觀收益的其他商業項目，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業績。在擴張方面，董事有信心建議轉板上市將提供更多的資金渠道，加上多年來的盈利再投資，為整個擴張計劃的各種規劃措施提供資金，堅定地將本集團打造成為未來領先的機電工程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5.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0.01百萬港元或32.77%至約405.17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增加，其年度收益為約306.9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將近完成五項大規模安裝項目，合共帶來約187.15百萬港元的總收益。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9.42百萬港元增加約86.91百萬港元或34.85%至報告期間約336.33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惟比例稍為較大，原因為於報告期初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所節省的安裝工程收益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74百萬港元增加約13.10百萬港元或23.50%至報告期間約68.84百萬港元。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17.00%至18.27%的水平。

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13.10百萬港元乃受已履行的安裝服務增加所推動。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4百萬港元增加約4.63百萬港元或18.27%至報告期間約29.97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0.67百萬港元(2021年：0.3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1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或55.74%至報告期間約7.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51百萬港元減少約7.73百萬港元或27.11%至報告期間約20.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不計及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本集團營運之正常化溢利約為33.0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有所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7.08百萬港元(2021年：49.40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52.75百萬港元(2021年：143.37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20.51百萬港元(2021年：14.51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14.65百萬港元(2021年：7.06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9.59%(2021年：4.92%)。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2021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於2021年11月8日獲批，並於2021年12月3日派付4.2百萬港元。董事建議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分派予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b) 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以上(a)及(b)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3名僱員(2021年：132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5.97百萬港元(2021年：11.76百萬港元)。

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檢討及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潘正強先生 <small>(「潘正強先生」)</small> <small>(附註3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 <small>(附註4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 <small>(附註4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small>(「潘錦儀女士」)</small> <small>(附註4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 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 (「**潘正棠先生**」) 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已重新編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3年經驗，潘正強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的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已重新編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樹仁先生因COVID-19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彼正身處海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席上回答提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屬恰當，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監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明示保證。

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謹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於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